

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实现机制研究

◆宋爱苹 陶方红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昆明 650106)

经过近十多年的实践探索,我国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在“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关系建立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有力推进了我国高职教育的跨越发展。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全方位的改革设想,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提高到“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的地位。并且《方案》重点提到了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也进入了新的实践阶段,回顾总结产教融合的历程和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研究确定新时期产教融合的主要任务和突破口,建立产教融合实现机制,促进产教全面深度融合,对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强化应用型本科院校社会服务职能,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相关概念

(一)产教融合

关于产教融合的概念研究现状,在第一章第二部分“国内外研究综述”中已做了比较详细的综述。本文研究基于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职能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三个维度,认为产教融合的基本内涵至少应包含以下四个部分:(1)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职能,强化高职教育与经济产业的互动融合,更有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2)其主体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行业组织、高职院校等;(3)其融合内容涵盖了办学投入、治理体系和能力、人才培养标准、科技研发、产品开发以及职场文化等方面,是“产”“教”之间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的融合发展;(4)其主要特征是市场性,即其内容与方式紧随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需要而进行应变式调整。

(二)产教融合实现机制

如上所述,由于产教融合是一项多主体、多要素、动态的工作系统,影响产教融合的因素众多而复杂,因此,需要进行顶层的系统设计,建立相应的机制,整合协调相关影响因素,以整体推进产教融合。产教融合实现机制就是相关影响因素的耦合系统,通过建立相应的合作关系、合作平台和工作制度,整合和配置相关资源,满足各方主体的利益需求,以推进产教融合的实现。

二、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一)产教融合的合力不够

产教融合涉及政府、企业(行业)、学校等多方主体,需要建立主体间的多边关系,形成合力,才能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问卷调查结果表明,高职院校和企业人员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高度一致的。同时通过与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企业负责人的个别深度访谈,进一步了解到,他们对“基本满意”的评价内涵也是一致的,即都认为“基本满意”就是指对政府、企业(行业)、学校4方合力推进产教融合“还不太满意”,形成产教融合的合力是不够的。

(二)产教融合的驱动力不强

在产教融合过程中,“利益驱动”是最大的驱动力。应用型本科院校与企业都有各自多元的利益需求,但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各自的利益都只能获得“部分满足”,这就导致了产教融合的驱动力不够。大部分企业与学校合作的主要兴趣点在于订单式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适用人才,而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技术

培训等方面,企业更愿意与研究型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而就在一线人才培养这一项,企业也面临着众多的选择,完全不愁找不到合作院校。与此同时,大部分高职院校选择与企业合作的主要利益诉求在于培养专业对口人才和提供就业岗位,而在提高广大教师的技术能力、研发水平,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等方面实际投入不大,积极性也不高。可见,作为产教融合的两主体——企业、学校,除了共同致力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外,驱使他们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的动力是不强的。

(三)产教融合的红利不明显

近年来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服务、技术服务等收入总体不高,在办学总收入中的占比仍然偏低,充分反映了当前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红利不明显的问题。

三、产教融合的实现机制

机制是系统建立与运行的保障。如果说构建三边关系、创新组织形式,是构建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系统,那么建立实现机制就是系统建设与运行的保障。在产教融合发展过程中,具体包括以基于利益驱动的动力机制、基于多方联动的保障机制和基于量化考核的评价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实现机制,保障持续健康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1.基于利益驱动的动力机制

利益驱动是产教融合的根本动力。因利而融,因融生利,这才是产教融合生生不息的动力所在。当然,不同的主体,“利益”表现是各不相同的,政府部门的最大利益是通过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集聚更多的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创业要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的最大利益是通过产教融合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人才保障、技术支持、政策扶持等外部资源和信息服务、产品推广、企业形象展示等创业服务;高职院校的最大利益则是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就业保障、扩大社会服务规模等。在产教融合发展过程中,各主体都要关切利益需求和利益满足的问题。各主体的利益需求都能通过合作得到满足,就是最好的动力机制。

2.基于多元联动的保障机制

经济发展、政策环境、政府导向等是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的外部保障因素。从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自身来讲,要实现产教融合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提高供给水平,增强在产教融合中的吸引力。近年来,杭科院通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立科研奖励办法,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建立基于多元联动的产教融合保障机制。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政校产教协同发展”,全面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依托科技类品牌专业群和现代服务类特色专业群,整合要素资源,基本完成全面对接杭州重点产(事)业发展、全区域覆盖、服务全过程育人的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布局。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并重基础理论与实际操作并重、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并重、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并重”(简称“四个并重”)的人才培养过程,建立健全“全覆盖、分层次、保重点”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出台科研奖励条例,提高教师科技服务水平。改变原来只片面强调教师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做法,对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也同样计入其本人的科研工作量,给予同等的科研奖励。

优化机构设置,增强管理力量,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学校独立设置了产学研合作处,统筹规划全校的产教融合事宜,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的深度合作事宜,同时承担创新

创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产业园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优化机构设置,增强统筹管理能力,有效提高产教融合管理服务水平。

3.基于量化考核的评价机制

建立评价机制,既是对产教融合发展的监督考核,也是促进产教融合的有效激励。应用型本科院校产教融合的考核评价包括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高职院校的外部性考核和高职院校对内设(部门)学院的内部性考核。对高职院校的外部性考核方面,要扩大对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的考核比重,起到更大的评价导向作用。高职院校内部性的产教融合考核评价,要以经济指标量化考核为抓手,建立基于量化考核的评价机制。

杭科院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部门和二级学院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机制。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对外合作与社会服务”情况专门进行量化考核,“对外合作”主要考核合作项目情况,具体考核指标为:(1)新签合作项目情况,包括校企合作协议、合作办学协议等;(2)深度合作项目情况,主要对每

年与合作企业开展实质性深度合作项目数与项目内容(包括订单培养数、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数、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数、对学校捐赠或准捐赠设备总值、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各二级学院的排名,根据排名高低进行赋分。

“社会服务”主要考核:(1)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技能培训等服务项目数;(2)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技能培训等情况(折成培训“人天”计算);(3)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技能培训等社会服务类收入情况。为了强化目标激励,学校制定出台了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每年初给各二级学院下达年度社会服务收入目标值,年底根据当年度社会服务收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赋分排名。

同时,强化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应用,学校的各类优秀名额分配、年终奖励金发放标准、干部的提拔使用等均与考核结果等次挂钩。量化考核评价既有力监督各部门(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也有效激励了开展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